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估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预计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租用关联方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及房屋，其中土地租赁费用为 30 万元、员工宿舍租赁费用为 6 万元、生产用水 5 万元、电费 80 万元；

公司预计 2018 年向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共 15 万元。

公司预计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向关联方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共 1 亿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25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49号综合楼
东南面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7-86282266

传真：0577-8628225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